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6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股东代表监事宋慧东先生在公司除担任公司监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2）外部监事刘嘉厚先生监事薪酬为 6 万元/年（税前）；

（3）职工代表监事苏畅女士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半年度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扣代缴。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